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林惠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林惠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林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黄健雄、陈爱华

日 期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